

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

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12 年 03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課委會通過
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 113 年 10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課委會通過
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 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
學系別	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	
學 制	碩士班	
專業必修	科目	學分
	華語文教學概論	3
	<u>華語文教學實習</u>	<u>2</u>
專業選修	科目	學分
	<u>華語文教學類至少 2 門</u>	<u>4</u>
	<u>書藝教學與研究類至少 2 門</u>	<u>6</u>
	<u>文學與文化類至少 1 門</u>	<u>3</u>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及注意事項	<p>※ 本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30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讀本班為輔系之學生，最低應修習學分數<u>18</u>學分。(必修<u>5</u>學分，選修<u>13</u>學分) 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班審核同意認列、採計者，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加修學分不足，由本班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 3. 母語非華語文者，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3 級（含）以上或同等能力測驗(審核)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 4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 	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，申請本班為輔系者，應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提出申請，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(◎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(組)、學程申請表)
2.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，修讀輔系學分應為本學制規定最低學分數以外，另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。
3.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，均須繳交學分費；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，依在職專班學分收費標準。